

澳 門 大 學

法 律 學 院

學 報



BOLETIM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第三十三期 · 二〇一三 · (第十七年)

33



經驗研究與刑事司法政策改革

劉建宏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犯罪學系教授

刑事司法領域的許多重大改革和進步，例如少年刑法、緩刑和假釋、矯正及保安處分等等，都與經驗研究(empirical research)的影響和推動有關。所謂經驗研究，是指在理論指導下，以準確觀察的客觀現象為基礎，使用定量或定性的研究方法，通過實驗或觀察來產生科學知識的過程，強調研究的資料必須來源於客觀準確的觀察，是與純理論研究相對而言的，兩者是相輔相成的關係，不存在衝突。經驗研究一般不涉及與價值判斷有關的問題，其主要功能在於解決效用問題或效果問題，即為如何解決問題提供一個科學的研究框架和判斷體系（當然，價值和效用其實也並不是截然分開的）。由於經驗研究具有實踐性、應用性的特點，因此其在西方發達國家的法學領域，特別是刑事司法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特別是自二十世紀 50 年代以來，經驗研究在世界各國法學領域得到了廣泛應用，而且在國際刑事司法領域興起了科學化的思潮和運動，強調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實施應當建立在科學研究的基礎之上¹，極大促進了歐美國家法學研究的發展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這裡所稱的科學研究，即指使用定量或定性的研究方法，通過實驗或觀察來產生科學知識的經驗研究。因此，深入瞭解經驗研究在法學領域，以及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實施和效果評估中所起的作用，對於進一步推動刑事司法改革、促進公平正義具有重要的意義。

一、經驗研究對於法學研究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價值

（一）經驗法學研究的興起和發展

¹ Sherman, Lawrence W. Gottfredson, D. MacKenzie, D. Eck, J. Reuter, P., Bushway, S. (1997). Preventing Crime: What Works, What Doesn't, What's Promising: A Re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司法政策改革

宏
文學院犯罪學系教授

進步，例如少年刑法、緩刑和假釋、(empirical research)的影響和推動指導下，以準確觀察的客觀現象為基通過實驗或觀察來產生科學知識的過觀準確的觀察，是與純理論研究相對不存在衝突。經驗研究一般不涉及與在於解決效用問題或效果問題，即為框架和判斷體系（當然，價值和效用經驗研究具有實踐性、應用性的特點，特別是刑事司法領域得到廣泛應用。來，經驗研究在世界各國法學領域得到去領域興起了科學化的思潮和運動，強建立在科學研究的基礎之上¹，極大促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這裡所稱的科學究方法，通過實驗或觀察來產生科學知經驗研究在法學領域，以及刑事司法政起的作用，對於進一步推動刑事司法改義。

研究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價值

和發展

, D. MacKenzie, D. Eck, J. Reuter, P., Bushway, S.
orks, What Doesn't, What's Promising: A Report To the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長久以來，純理論研究和思辨性研究是世界各國法學研究的主流方式²，但自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以來，經驗研究在英美法系國家和大陸法系國家的法學研究領域和法學教育體系中都得到了更多的重視和應用：在美國，二戰之後由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實施的“芝加哥陪審團項目”，是美國第一個針對陪審團制度的大規模經驗研究，致力於探求法律和行為科學之間的關係，其成果不僅形成了《美國陪審團》這一經典法學著作，還促使芝加哥大學的法學院變革為法律和經濟學院³。目前，幾乎美國所有頂尖的法學院，如哈佛、芝加哥、康奈爾、伊利諾、威斯康辛和西北大學的法學院，都建立了關於經驗法學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的研究中心，開設了關於統計方法和經驗研究方法的課程，而大部分頂尖的法律學術雜誌，都發表了越來越多使用經驗研究方法的學術文章，經驗性法學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已經逐漸形成了一種獨立的研究範式，特別強調在研究設計中對於統計技術、實驗方法和定量分析技術的應用⁴，其研究範圍涵蓋了刑法、民法、公司法、智慧財產權法、合同法、證券法、稅法等領域；

在英國，許多基金會也資助了在法學領域開展經驗研究的科研專案，如Nuffield基金會資助的“法學領域的經驗研究”等⁵。

而其他歐洲大陸國家的經驗型法學研究也越來越多，並成立了相應的學術組織，定期進行學術交流，如1964年成立的“法律與社會學會”（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就是致力於應用社會科學方法進行法學研究的國際學術組織，其2007在德國柏林舉辦的年會，吸引了來自於71個國家的2377名學者參加⁶。

經驗研究在國家法學界得到了越來越多的重視和應用，有如下幾個

- ² Peter H. Schuck. (1989). *Why Don't Law Professors Do More Empirical Research?*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39.
- ³ Stephan Landsman. (2003). The History and Objectives of the Civil Jury System, in (Robert E. Litan ed.), *VERDICT: ASSESSING THE CIVIL JURY SYSTEM* 22, 50-51.
- ⁴ Michael Heise. (2002).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and the new empiricism.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 ⁵ Theodore Eisenberg. (2004). Why do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San Diego Law Review, vol.41:1741
- ⁶ Elizabeth Chambliss. (2008). *WHEN DO FACTS PERSUADE? SOME THOUGHTS ON THE MARKET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71:17

原因：一是法學作為一門科學學科的本質要求，因為科學的本質包括邏輯和觀察兩部分內容，任何一門科學都必須符合邏輯，並符合觀察和經驗，經受住證實或證偽的考驗；二是法學實務界和社會公眾不再滿足於從概念到概念的思辨性研究和理論研究，而要求得到更具有可操作性的科學手段，從而更有效地解決實際問題⁷，而經驗研究恰恰可以為解決問題提供科學的理論框架和操作手段；三是高速發展的社會科學對法學領域的影響和滲透，以及越來越多具有社會科學背景的學者進入法學院擔任教授職務⁸。

（二）國際刑事司法領域的科學化浪潮

雖然世界各國政府每年都為控制犯罪而投入大量資金、制定各種刑事司法政策和干預專案，但長期以來，這些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實施並沒有要求將科學證據作為必不可少的基礎，許多政策和專案的實際效果都沒有經過嚴格的、科學的評估，一直到二十世紀 90 年代中期，大部分實踐活動仍然是由傳統習慣、個人經驗、教科書內容和主觀判斷所主導⁹，這種情況顯然不能完全適應犯罪控制的需要。犯罪學者和實務工作者認識到，要有效地控制犯罪，刑事司法政策和干預項目的設計和實施就必須建立在科學證據的基礎之上¹⁰，並在近十年來形成了刑事司法政策科學化的思潮和運動，¹¹逐步建立或完善以科學研究為基礎的一整套刑事司法體系。

所謂刑事司法政策的科學化，即強調通過科學的方式對政策實踐進行評估，並使用科學研究，特別是經驗研究所產生的科學證據來指導實

⁷ Michael Heise, (1999).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mpirical. *Pepperdine Law Review*, vol.26:807.

⁸ Elizabeth Chambliss. (2008). *WHEN DO FACTS PERSUADE? SOME THOUGHTS ON THE MARKET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71:17.

⁹ Sherman, Lawrence W. (1999). *Evidence-based Policing*, in *Ideas in American Policing*. Washington, DC: Police Foundation.

¹⁰ Sherman, L. W., Farrington, D. P., Welsh, B. C., & MacKenzie, D. L. (2002).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¹¹ Myers, D. L. & Spraitz, J. D. (2011). *Evidence-Based Crime Policy: Enhancing Effectiveness Through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2: 135-139.

本質要求，因為科學的本質包括邏輯，並符合觀察和經驗法學實務界和社會公眾不再滿足於研究，而要求得到更具有可操作性的題⁷，而經驗研究恰恰可以為解決問題。三是高速發展的社會科學對法學領社會科學背景的學者進入法學院擔

學化浪潮

制犯罪而投入大量資金、制定各種刑來，這些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實施少的基礎，許多政策和專案的實際效，一直到二十世紀 90 年代中期，大部人經驗、教科書內容和主觀判斷所主記罪控制的需要。犯罪學者和實務工作事司法政策和干預項目的設計和實施¹⁰，並在近十年來形成了刑事司法政立或完善以科學研究為基礎的一整套刑

即強調通過科學的方式對政策實踐進是經驗研究所產生的科學證據來指導實

ce of being empirical. Pepperdine Law Review,

DO FACTS PERSUADE? SOME THOUGHTS ON THE STUDIE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ence-based Policing, in Ideas in American Policing,

sh, B. C., & MacKenzie, D. L. (2002). Evidence-based knowledge.

Evidence-Based Crime Policy: Enhancing Effectivenes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2: 135-139.

踐，強調在警務工作、監獄矯正、社區矯正、戒毒矯治、司法判決等方面的實踐活動中，應當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採用和推廣那些能夠有效控制犯罪的政策和專案¹²。

刑事司法政策科學化的核心是使用科學性較高的經驗研究來對政策效果進行評估，其具體方式，是採用科學方法（主要指實驗方法和準實驗方法），對某個犯罪控制政策或實施某個犯罪控制政策的干預項目進行效果評價，由科學方法所產生的科學證據來證明專案是否有效¹³，然後在科學證據的基礎上形成包合理論、政策和具體干預項目在內的刑事司法政策體系，對研究設計、資料收集、資料分析的方法都有嚴格要求。¹⁴

二、經驗研究在刑事司法改革工作中的具體作用

（一）為制定刑事司法政策提供客觀的資訊和參考

在制定刑事司法政策的過程中，決策者往往需要根據實際情況，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在堅持法治和公正的同時，達到預防、減少和控制犯罪的目的。那麼，什麼才是真實的實際情況？如果不能有效獲取客觀的資訊，僅憑個人經驗和主觀判斷來作決策，就可能會對刑事司法政策的科學性、客觀性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人們往往認為，增加員警路面巡邏的次數和密度，能夠預防罪案的發生，並且將其當成一個常識，而這個常識也促使許多地區將警員、警車的常規路面巡邏作為警務工作的基礎內容，甚至是警務工作的核心，但實驗研究的結果卻與這個傳統常識大相逕庭。從 1973 到 1974 年，在美國密蘇里州坎薩斯城進行了一個關

¹² Sherman, Lawrence W. (1999). Evidence-based Policing, in Ideas in American Policing, Washington, DC: Police Foundation Sherman, Lawrence W. Gottfredson, D. MacKenzie, D. Eck, J. Reuter, P., Bushway, (1997). Preventing Crime: What Works, What Doesn't, What's Promising: A Re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¹³ Sherman, Lawrence W. (1999). Evidence-based Policing, in Ideas in American Policing, Washington, DC: Police Foundation Welsh, B.C., & Farrington, D.P. (2001). Toward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to Preventing Crime in ROBERT PEARSON (Ed), The Annals by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2455 Teller Road, Thousand Oaks, CA..

¹⁴ David L. Myers and Jason D. Spraitz. (2001). Evidence-Based Crime Policy: Enhancing Effectiveness Through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2:135.

於警車巡邏的經典的實驗研究，研究者將日常巡邏的警車分為三個小組，其中一組為控制組，按照常規方式進行巡邏，即每次巡邏派出一輛警車，第二組為加強組，即每次巡邏派出二至三輛警車，第三組為反應組，即不派出警車巡邏，而是在接到報警電話後才出警，並由三個小組負責不同的區域；經過一年的施行之後，研究者對比了三個小組負責區域的各項資料，結果發現三個區域的罪案發生率、市民滿意率、不安全感等指標都沒有顯著差異。¹⁵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無限制地增加巡邏警員和警車的數量、加大警車巡邏的密度，對於預防罪案發生率也不會有太大效果。

這個例子表明，人們對於客觀情況的認識和判斷，可能和客觀情況本身存在着差異。人們的個人經驗和主觀判斷，往往會受到傳統和權威的影響，而且容易產生選擇性偏見、非理性等問題。

而經驗研究，則按照規範的程式和步驟，通過客觀的觀察和邏輯推理，來克服個人經驗和主觀判斷的缺點。觀察和實驗，以及由其所產生的經驗事實，是一切科學知識的基礎。

這正是我們需要經驗研究的原因：通過客觀的觀察實驗，以及嚴密的邏輯推理，對實際情況進行客觀描述和反映，從而幫助人們更好地瞭解事物運行的規律。在制定刑事司法政策時，往往首先要對存在問題以及問題的原因進行分析，而經驗研究則有助於決策者對需要解決的問題有一個全面、客觀的瞭解。

因此，在西方發達國家，實務工作者和學術研究者特別重視通過經驗研究的方式，廣泛開展全國範圍甚至國際範圍的大樣本問卷調查和資料抽樣統計，以及針對青少年的為期數十年的跟蹤研究，對犯罪現象和犯罪人員進行客觀的觀察，對犯罪現象和犯罪行為背後隱藏的客觀規律進行描繪，從而為刑事司法政策提供客觀的資訊。在美國，政府部門自行開展或委託研究機構開展名目繁多的統計研究項目，如聯邦調查局(FBI)的統一罪案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s)，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資助的Supplementary Homicide Reports(SHR)，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資助的全國被害人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公共健康福利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資助的全國毒品使用與健康狀況調查(National Survey on Drug

¹⁵ Kelling, George L., Tony Pate, Duane Dieckman, & Charles E. Brown. (1974). The 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 A technical report. Washington, DC: Police Foundation.

將日常巡邏的警車分為三個小組，巡邏，即每次巡邏派出一輛警車，至三輛警車，第三組為反應組，即話後才出警，並由三個小組負責不究者對比了三個小組負責區域的發生率、市民滿意率、不安全感等指如果無限制地增加巡邏警員和警車預防罪案發生率也不會有太大效果。情況的認識和判斷，可能和客觀情況和主觀判斷，往往會受到傳統和權威非理性等問題。

式和步驟，通過客觀的觀察和邏輯推缺點。觀察和實驗，以及由其所產生。

因：通過客觀的觀察實驗，以及嚴密描述和反映，從而幫助人們更好地瞭法政策時，往往首先要對存在問題以究則有助於決策者對需要解決的問題

務工作者和學術研究者特別重視通過範圍甚至國際範圍的大樣本問卷調查和的為期數十年的跟蹤研究，對犯罪現象犯罪現象和犯罪行為背後隱藏的客觀規策提供客觀的資訊。在美國，政府部門目繁多的統計研究項目，如聯邦調查局 Crime Reports)，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rime Reports (SHR)，人口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 的犯罪受害者調查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衛生部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的健康狀況調查 (National Survey on Drug

e Dieckman, & Charles E. Brown. (1974). The Kansas technical report. Washington, DC: Police Foundation.

Use and Health)，由研究人員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抽樣調查，定期發佈資料統計報告，使得各級政府部門和科研機構可以借助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究，以此形成決策基礎。

另一種重要的經驗研究方式則是縱貫研究或跟蹤研究 (longitudinal study)，如美國司法部下屬的預防青少年犯罪辦公室 (Offic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自 1986 年開始對青少年犯罪原因與關聯因素進行研究，撥款資助科羅拉多大學、匹茲堡大學和紐約大學開展了三個互相獨立的青少年縱貫研究專案，在丹佛市、匹茲堡市和羅切斯特市各抽取 1000 多名青少年，由研究人員對這些青少年定期進行面談、家訪，並通過學校、警察局、社會福利署等部門，對他們的家庭、學業、認知和行為的變化、發展，以及是否出現犯罪行為、毒品使用行為等各方面資訊進行收集，通過對青少年身心發展過程的跟蹤調查，尋找、確認與青少年犯罪行為和毒品使用行為有關的家庭、社會和個人因素。直到今天，這三項研究仍持續進行，研究人員仍然對其中大部分參與者進行跟蹤研究，產生了豐富的研究成果，為青少年預防犯罪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證據和參考。

(二) 經驗研究為刑事司法改革提供具有操作性的路徑方法

在明確存在問題的基礎上，決策者往往需要制定、實施解決問題的方案，而在決定某項政策或推進某項改革之前，往往會有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和爭論，使得決策者難以作出決定，而且也難以預料實施政策或推進改革的效果和影響，因此會使刑事司法的改革進程變得非常漫長，而且可能半途而廢。這時，經驗研究就可以發揮獨特的作用，為決策者提供有效的幫助，其主要形式就是通過實驗的方法，來探索改革措施或干預專案的發展路徑，為刑事司法實務工作提供科學證據¹⁶：一是在小範圍內使用實驗方法對實踐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二是如果實踐措施被證實有效，則在整體範圍內進行推廣，此時需要對整體範圍內的執行過程和應用效果進行評估，而實務工作者在科學證據的基礎上制定、實施

¹⁶ Sherman, L. W. (2004). Verdicts or Inventions?: Interpreting results from randomized controlled experiments in criminolog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7:575.

相關政策或干預項目，從而實現刑事司法政策的科學化¹⁷。

在刑事司法制度的發展歷史上，有很多通過實驗來推動改革的例子，如1753年，英國倫敦市政府委任威斯敏斯特區艦隊街法庭（Bow Street Court）的法官亨利·菲爾丁（Henry Fielding, 1707-1754，《湯姆·鐘斯》的作者）在其轄區開展的治安管理改革實驗，建立了歷史上第一批領取固定薪水的職業治安官，由這些職業治安官進行日常巡邏、案件偵破以及對犯罪嫌疑人進行逮捕，成功減少了威斯敏斯特區的搶劫案件，最終促成英國在1829年正式建立現代員警制度，以及邊沁（Bentham）等犯罪學家對監獄制度改革的推動等等¹⁸；到二十世紀30年代，芝加哥學派的代表人物肖（Shaw）和麥凱（McKay）在其關於社會解組理論的研究基礎上，主持開展了“芝加哥地區計劃”（Chicago Area Project）¹⁹，是美國最早的社區預防犯罪項目，通過增強社區自治能力來減少社會解組現象和犯罪現象，後來在全美推廣並運行至今。這種建立在經驗研究的實驗方法基礎上，從局部實驗到全面推行的循序漸進的改革方式，可以將改革過程中所取得的效果和遇到的困難，直觀地展示給決策者和社會公眾，從而有效推動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美國審前保釋制度的實驗和推廣，是另外一個典型例子。1961年，紐約市執法當局針對當時案件排期較長、被告人羈押較久的問題，實施了曼哈頓保釋項目，就是通過革命性的實驗方式，促進了針對審判前保釋制度的改革。按照當時紐約市法律，不論案件是否嚴重，被告人如果能夠支付法庭規定的保釋金，可以回家等待開庭審判，而那些即使罪名輕微、但無力支付保釋金的被告人只能呆在看守所等待開庭審判；由於紐約法庭案件非常多，必須排期進行，因此有的被告人要被關押幾個月，這顯然會產生公平的問題，而且由於這些無力支付保釋金的被告人長期呆在看守所，使得執法部門必須為這些羈押人員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因此，在關於審前制度的改革實驗中，研究人員先挑選一批在紐約市具有

¹⁷ Sherman, Lawrence W. (1999). *Evidence-based Policing*, in *Ideas in American Policing*. Washington, DC: Police Foundation.

¹⁸ Sherman, L. W. (2005). The use and usefulness of criminology, 1751-2005: Enlightened Justice and its failures. *The Annals by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2455 Teller Road, Thousand Oaks, CA.

¹⁹ Shaw, C. & H. McKay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法政策的科學化¹⁷。

很多通過實驗來推動改革的例子，
敏斯特區艦隊街法庭（Bow Street
ielding, 1707-1754，《湯姆·鐘斯》
革實驗，建立了歷史上第一批領取
治安官進行日常巡邏、案件偵破以
了威斯敏斯特區的搶劫案件，最終
審制度，以及邊沁（Bentham）等犯罪
到二十世紀30年代，芝加哥學派的
ay）在其關於社會解組理論的研究基
（Chicago Area Project）¹⁹，是美國
強社區自治能力來減少社會解組現象
行至今。這種建立在經驗研究的實驗
行的循序漸進的改革方式，可以將改
進，直觀地展示給決策者和社會公眾，

廣，是另外一個典型例子。1961年，
較長、被告人羈押較久的問題，實施
性的實驗方式，促進了針對審判前保
法律，不論案件是否嚴重，被告人如果
以回家等待開庭審判，而那些即使罪名
人只能呆在看守所等待開庭審判；由於
進行，因此有的被告人要被關押幾個月，
由於這些無力支付保釋金的被告人長期
為這些羈押人員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因
中，研究人員先挑選一批在紐約市具有

ence-based Policing, in *Ideas in American Policing*
usefulness of criminology, 1751-2005: *Enlightened*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housand Oaks, CA..
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固定住所、工作或家庭的被告人，在這批人當中隨機挑選一定數量的對象成為實驗組，允許他（她）不繳納保釋金而被釋放，但要求其作出準時出庭的承諾；而對照組，則是一般繳納保釋金而被釋放的被告人；結果顯示，實驗組那些不需要繳納保釋金但具有可靠的社會背景的被告人，其準時出庭率反而高於那些繳納保釋金的被告人，並且為執法部門節省了上百萬美元的監禁費用。在這項實驗成果的基礎上，紐約市立法部門正式通過了不需要繳納罰金、但需要背景調查和口頭承諾的審前保釋法律，隨後美國各州也參照紐約市的經驗，制定了類似法律，並促成1966年美國國會通過了聯邦保釋改革法案；在之後的歲月裡，類似法律在英國等歐洲國家也得到了施行。²⁰

而中國大陸在社區矯正領域的實驗和推進，也為成文法國家和地區如何推動刑事司法改革提供了一個有益的例子。在中國大陸，以往並不存在“社區矯正”這麼一個名詞或執法系統，在刑罰執行過程中偏重於監禁矯正，只是在刑法等法律規範裡對緩刑、假釋等刑罰執行方式進行了規定，而且寫明由公安機關負責這些人群的執法工作，與國際刑事司法領域的行刑輕緩化趨勢和社區矯正專業化趨勢有所不同。因此，自2003年開始，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和國際刑事司法發展趨勢，中國開始建立“寬嚴相濟”的刑罰執行體系，在並未修改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也沒有建立專門法律的情況下，由中央部門主導在北京、上海等6個地區開展了社區矯正試點工作，其核心是建立與監禁矯正相對應的社區矯正工作體系，負責緩刑、假釋、暫予監外執行、保外就醫和管制的刑罰執行，並努力提高緩刑適用率；在試點數年之後，社區矯正工作2010年推廣到全國範圍。

雖然中國大陸社區矯正工作的開展並沒有進行嚴格意義上的實驗控制和學術規劃，但也具備了實驗方法的某些特徵，例如在小範圍對某項政策進行實地運作，觀察其運作效果，然後決定是否推廣；這種在小範圍的實地運行，其實相當於出現了以地區為單位的實驗組和對比組。在不斷總結實驗經驗的基礎上，全國人大於2012年通過的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中，明確由社區矯正部門負責該項工作，而不是由公安部門行

Sherman, L. W. (2005). The use and usefulness of criminology, 1751-2005: *Enlightened Justice and its failures*. The Annals by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2455 Teller Road, Thousand Oaks, CA..

使此項刑罰執行活動。目前，關於社區矯正的法律正在討論之中，有可能在不久之後成為正式法律。在社區矯正剛開始試點的幾年裡，也曾一度陷入“無法可依”的尷尬境地，但通過試點經驗的積累，使得法律的修改和新法律的制定成為現實和可能；如果要等到專門制定社區矯正的法律才推進此項工作，一方面是不可能耽誤發展的機會，另一方面，立法者和決策者也難以確定該項法律的具體內容，因為這是一項新的實踐工作。在實驗經驗的基礎上，立法者和決策者就能更有效地制定針對性的法律制度。中國社區矯正工作的實驗和法律修改完善過程，充分說明先實驗、後推廣的實驗方法，同樣適用於採用成文法的國家和地區。

（三）經驗研究為刑事司法政策效果評估提供有力的工具

在刑事司法發展史上，在缺乏足夠科學證據的情況下就採用某項刑事司法政策，從而造成不良後果的事例屢見不鮮。例如，美國自二十世紀 80 年代推行“嚴打”政策（Get Tough policies），其本意是希望通過更加嚴厲的懲罰措施、更加有力的刑事司法體系來控制犯罪，但其後果之一就是使得全美監獄服刑罪犯持續增加到 200 餘萬，社區服刑罪犯更是高達 430 餘萬，無論是罪犯總人數還是罪犯占人口比例都長期保持世界第一，且監獄服刑罪犯和社區服刑罪犯的重新犯罪率均高於 50%，²¹造成了很多的社會問題。因此，美國公眾和政治家都要求對犯罪控制政策和干預專案進行反思，特別是要對這些花費納稅人大量金錢的刑事司法政策和犯罪控制專案進行評估，將資金投入到那些能夠有效控制犯罪、特別是能夠有效減少重新犯罪率的專案之中。²²

由此可見，對某項刑事司法政策或干預專案的效果進行科學的評估，是決策者和社會公眾所急切盼望的，而經驗研究方法，則能科學、客觀地測量、評價這些政策或專案的效果。

1996 年，美國國會通過一項法令，要求美國司法部對其資助的犯罪控制項目（包括警務、監獄、社區矯正、未成年人犯罪等領域的矯治或

²¹ Mears, D. P. (2010). *American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n evaluation approach to increasing account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2-19.

²² Sherman, L. W. (2000). Reducing incarceration rates: the promise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Crime & Delinquency*, 46 (3), p. 299-314.

區矯正的法律正在討論之中，有可
矯正剛開始試點的幾年裡，也曾一
通過試點經驗的積累，使得法律的
；如果要等到專門制定社區矯正的
耽誤發展的機會，另一方面，立法
體內容，因為這是一項新的實踐工
決策者就能更有效地制定針對性的
和法律修改完善過程，充分說明先
於採用成文法的國家和地區。

效果評估提供有力的工具

足夠科學證據的情況下就採用某項刑
事例屢見不鮮。例如，美國自二十世
Tough policies），其本意是希望通過
刑事司法體系來控制犯罪，但其後果
續增加到 200 餘萬，社區服刑罪犯更
數還是罪犯占人口比例都長期保持世
刑罪犯的重新犯罪率均高於 50%，²¹造
公眾和政治家都要求對犯罪控制政策
這些花費納稅人大量金錢的刑事司法
將資金投入到那些能夠有效控制犯罪、
專案之中。²²
策或干預專案的效果進行科學的評估，
的，而經驗研究方法，則能科學、客觀
效果。

法令，要求美國司法部對其資助的犯罪
區矯正、未成年人犯罪等領域的矯治或

justice policy: An evaluation approach to increasing
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2-19.
incarceration rates: the promise of experimental
(3), p. 299-314.

預防專案) 的有效性 (即是否能夠減少重新犯罪率或發案率) 進行評估，
並規定該評估必須“使用嚴格的、科學的標準和方法”。於是，在美國
司法部的委託下，馬里蘭州大學教授謝爾曼 (Sherman) 帶領其研究團
隊，對美國數十年來對警務、監獄、社區、學校等領域的犯罪控制項目
進行效果評估的 675 項研究報告進行了梳理、綜述，結果發現大量資料
表明某些專案確實能夠有效減少犯罪現象或降低重新犯罪率，特別是一
些針對特定類型罪犯群體的康復項目，對於其所針對的罪犯群體具有較
明顯的改善效果，而這些有效專案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徵，如採用手冊
式操作、使用了認知行為介入技巧等等。²³特別是對於什麼項目能夠降低
重新犯罪率這個重大課題，謝爾曼及之後許多學者發表的大量研究論文，
證明認知行為療法可以有效矯治犯罪人員的心理和行為，減少他們的
重新犯罪率，某些認知行為介入項目可以將重新犯罪率減少 15% 到
31.2%^{24, 25}從而使認知行為矯治項目被廣泛應用於社區矯正和監禁矯正領
域。²⁶

自謝爾曼教授的研究報告之後，經驗研究在美國犯罪控制項目評估
領域發揮了越來越大的作用。美國 1998 重新修訂的《學校和社區預防
毒品法案 (Safe and Drug Free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Act) 》²⁷，以及

²³ Sherman, Lawrence W., Gottfredson, D. MacKenzie, D. Eck, J. Reuter, R. Bushway, S. (1998). Preventing crime: What works, what doesn't, what's promising.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July.

²⁴ Bush, J. (1995). Teaching Self-risk management to violent offenders. In J. McGuire (Ed.), What works: reducing reoffending.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Little, G.L., Robinson, K.D. & Burnette, K.D. (1994). Treating offenders with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5-year recidivism outcome data on MRT. Cognitive Behavioral Treatment Review, 3, p. 1-3.

²⁵ Lipsey M. W., Landenberger N. A. & Wilson S. J. (2007). Effects of Cognitive-behavioral Programs for Criminal Offenders.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6.

Cullen, F.T., & Gendreau, P. (2001). Assessing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Policy, practice and prospects. In J. Horney (Ed.),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criminal justice 2000; Vol. 3, Changes in decision making and discretion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²⁶ Hanser, R. D. (2010).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 287.

²⁷ Petrosino A, Boruch RF, Soydan H, Duggan L, Sanchezp-meca J. (2001).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Evidence-based Policy: The Campbell Collaboration in ROBERT PEARSON (Ed), *The Annals by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2455 Teller Road, Thousand Oaks, CA..

2002年《不讓一個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以及美國教育部、衛生部頒佈的有效專案清單，都要求將科學研究提供的證據，作為判斷專案有效性的依據。²⁸

通過嚴格的科學研究，許多一度熱門的干預專案被證實是無效的。例如D.A.R.E.項目。在1983年，洛杉磯警察局開發了針對在校小學生的“拒絕毒品”教育專案(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 簡稱D.A.R.E.項目)，由經過訓練的警官按照教材手冊，對當地學校五至六年級學生進行預防毒品犯罪的輔導講座，每週一次，持續16至17周，極受學校和家長的歡迎，迅速在加州和其他地區得到推廣，到了1995年，全美60%到80%的學校都引入了D.A.R.E.項目；在針對D.A.R.E.項目的早期評估中，大多未採用RCT的方式而得出積極的研究結果，但90年代中期評估中，不少研究者開始使用RCT對D.A.R.E.專案進行效果評估，而這些RCT，特別是一些大樣本RCT的評估研究，都顯示實驗組和對照組在接受項目輔導後的毒品使用情況沒有顯著差異：當實驗組(接受過D.A.R.E.專案輔導)和對照組(未接受過D.A.R.E.項目輔導)的學生進入高中之後，他們之中產生吸毒行為的比例是近似的，即D.A.R.E.項目未能預防、減少實驗組學生在未來的吸毒行為，從預防吸毒行為這個目的來說，是無效的。當一項又一項的RCT研究表明D.A.R.E.專案未能有效預防吸毒行為之後，大多數學校都放棄了D.A.R.E.項目，D.A.R.E.項目也因此未被列入美國教育部或衛生部認可為“能夠有效預防毒品的專案清單”。

又如在二十世紀80年代曾在美國風靡一時、用於對罪犯進行矯治的行軍營(Boot Camp)項目，將罪犯，特別是青少年罪犯集中進行90天到120天的軍事訓練，以作為監禁刑罰的替代方式，希望通過軍事訓練來增強罪犯的紀律意識和法制觀念，軍訓內容包括體育鍛煉、課堂學習、社交技巧訓練，但其風格多偏向於懲罰與威嚇。²⁹被送入行軍營進行軍訓的成年或未成年罪犯，需要嚴格遵守每天的排程和紀律規定，完成各種課堂學習或文體活動，像軍人一樣遵守規章紀律，統一髮型和着裝，按

²⁸ Weiss, C. H., Murphy-Graham, E., Petrosino, A. & Gandhi, A. G. (2008). The Fairy Godmother—and Her Warts: Making the Dream of Evidence-Based Policy Come True.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29: 29.

²⁹ Hanser, R. D. (2010).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 208.

Child Left Behind Act)》，以及美國都要求將科學研究提供的證據，

專門的干預專案被證實是無效的。幾警察局開發了針對在校小學生的Resistance Education，簡稱 D.A.R.E 專案，對當地學校五至六年級學生一次，持續 16 至 17 周，極受學校區得到推廣，到了 1995 年，全美項目；在針對 D.A.R.E 項目的早期出積極的研究結果，但 90 年代中期專案進行效果評估，而這些 RCT，都顯示實驗組和對照組在接受項目：當實驗組（接受過 D.A.R.E 專案項目輔導）的學生進入高中之後，的，即 D.A.R.E 項目未能預防、減預防吸毒行為這個目的來說，是無 D.A.R.E 專案未能有效預防吸毒行 D.A.R.E 項目，D.A.R.E 項目也因此未被列有效預防毒品的專案清單”。

風靡一時、用於對罪犯進行矯治的，特別是青少年罪犯集中進行 90 天罰的替代方式，希望通過軍事訓練軍訓內容包括體育鍛煉、課堂學習、罰與威嚇。²⁹被送入行軍營進行軍訓守每天的排程和紀律規定，完成各種遵守規章紀律，統一髮型和着裝，接

o, A. & Gandhi, A. G. (2008). Making the Dream of Evidence-Based Policy Come Tru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 208.

照軍隊的習慣進行稱呼和問答，一旦觸犯了某項紀律或未能完成某項任務，將立即受到懲罰，如進行俯臥撐等，看起來似乎能夠在短時間內給項目成員帶來震撼性的效果；但多項研究結果令人沮喪：這種類型的干預項目，不但沒有減少項目成員的重新犯罪率，而且比其他干預措施更為昂貴，還不如將他們監禁在監獄裡來得划算。³⁰自二十世紀 90 年代之後，行軍營項目逐漸在美國銷聲匿跡。

而在司法改革的過程中，也同樣需要經驗研究來科學評價改革的成效。例如，一個廉潔、高效的司法體系，對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具有重要的作用，法治水準越高的國家和地區，年度經濟增長率、投資率甚至股市市值都會越高，³¹因此有效的司法改革可以促進社會整體福利和效益的增加；但要推進司法改革，建立一個廉潔、高效的司法體系，需要同時考慮司法獨立、資源投入等各方面的因素，而不能僅僅考慮某一個方面。研究者對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經驗研究表明，對司法系統的持續投入，如增加法官的薪金收入、改善電腦辦公設備等，可以減少腐敗、提升工作效率³²，但司法獨立性也是一個決定司法系統效率的重要變數³³。司法獨立性對司法系統的運作效率和工作效果都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研究表明，司法獨立性與司法判決的品質和司法系統的有效運轉是正相關

- ³⁰ Hanser, R. D. (2010).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 392, MacKenzie, D. L., Souryal, C., Sealock, M., & Kashem, M. B. (1997). Outcome study of the Sergeant Henry Johnson Youth Leadership Academy (YLA).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of Maryland,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cKenzie, D. L., Wilson, D. B., & Kider, S. (2001). Effects of Correctional Boot Camps on Offending.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 Social Science*, 578, p.126-143.
- ³¹ Barro, Robert J. (1997).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Growth: A Cross-Country Empirical Study. Cambridge: MIT Press. p.26-28.
- Davis, Kevin E., & Michael J. Trebilcock. (2001). "Legal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22 *Third World Q.*21. p. 26.
- ³² Cross, Frank B.(2008) "Perhaps We Should Pay Federal Circuit Judges More," 88 *Boston Univ. Law Rev.* 815.
- Cabrillo, Francisco, & Sean Fitzpatrick (2008) *The Economics of Courts and Litigation*.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p. 85.
- Beer, Caroline C. (2006) "Judicial Perform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the Mexican States," 48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 Society* 33.
- ³³ Cross, Frank B.(2007b) "Identifying the Virtues of the Common Law," 15 *Supreme Court Economic Rev.* 21.

的。³⁴ 因此，如何對司法改革的效果進行科學評估，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可以想像，如果沒有經驗研究在刑事司法政策及干預專案效果評估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很多無效的政策和措施可能會被繼續推行，而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卻可能得不到資金和支援，這不僅會浪費納稅人的金錢，還會產生更大的不公平。³⁵

三、對澳門的借鑒意義

司法改革是澳門各界普遍關心的議題，其中刑事司法制度和政策的改革尤其重要。當前澳門的決策者和學者都對刑事司法領域面臨着的問題達成了共識，如刑法體系需要完善，刑事案件不斷增多，案件排期過長等問題，都認為要進一步完善刑法體系³⁶。那麼，要進行改革和完善，就要充分搜集資訊和資料，進一步研究問題的原因，以及改革的方法和步驟，並且用適當的方法來探討一些關鍵的問題，例如以往的政策是有效還是無效，什麼樣的改進措施才是合理的，什麼樣的新政策才能取得預期的效果，如何實施新政策，到底會不會有效果等等，這些問題都和澳門刑事司法改革密切相關。而經驗研究，可以幫助決策者和執法部門收集和分析資訊資料，尋找問題的原因，在科學證據的基礎上制定對應的刑事司法政策，並為決策者和執法部門提供改革的方法和路徑，同時對改革的效果進行科學評估，實現科學決策、科學實施、科學評估，有效推進澳門司法改革。將經驗研究嵌入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實施和效果評估過程中，有助於提高刑事司法政策的科學化水準，實現科學決策、科學實施，可以有效解決刑事司法體系所面對的各種問題。

³⁴ Berkowitz, Daniel, & Karen Clay. (2006). The Effect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on Courts: Evidence from the American States.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99. Botero, Juan Carlos,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rei Shleifer (2003) "Judicial Reform," 18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61.

³⁵ Sherman, L. W. (2005). The use and usefulness of criminology, 1751-2005: Enlightened Justice and its failures. *The Annals by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2455 Teller Road, Thousand Oaks, CA.

³⁶ 趙國強：澳門特別刑法之評析與完善，載《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4年5期。
何超明：克盡職守維護公平正義，載《九鼎月刊》2011年11月總第49期。
岑浩輝：在2009至2010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Retrieved from <http://www.court.gov.mo/c/default.htm>

行科學評估，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刑事司法政策及干預專案效果評估
和措施可能會被繼續推行，而有效
援，這不僅會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的議題，其中刑事司法制度和政策的
和學者都對刑事司法領域面臨着的問
善，刑事案件不斷增多，案件排期過
體系³⁶。那麼，要進行改革和完善，
研究問題的原因，以及改革的方法和
些關鍵的問題，例如以往的政策是有
是合理的，什麼樣的新政策才能取得
底會不會有效果等等，這些問題都和
驗研究，可以幫助決策者和執法部門
原因，在科學證據的基礎上制定對應
執法部門提供改革的方法和路徑，同時
見科學決策、科學實施、科學評估，有
能嵌入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實施和效
法政策的科學化水準，實現科學決策、
體系所面對的各種問題。

06). The Effect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on Courts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99. Botero, Juan Carlos, Rafael
Andrei Shleifer (2003) "Judicial Reform," 18 World

usefulness of criminology, 1751-2005: Enlightened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thousand Oaks, CA.

章，載《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4年5期。
或《九鼎月刊》2011年11月總第49期。
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Retrieved
ult.htm

四、困難和建議

在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實施和效果評估過程中，雖然經驗研究可以發揮重要、獨特的作用，但要將科學研究和實務工作聯繫起來，還存在着一些問題，例如：

1、在決策過程中容易出現憑個人經驗和個人喜好進行決策的情況，忽視了實際情況和實際效果。

2、無法獲取資料。經驗研究必須依靠實證資料來進行，如果無法獲取資料，就無法進行相關的分析和研究。

3、缺乏經費支持。要進行一項經驗研究，特別是實驗研究，耗時較久，需要足夠的科研經費，以支付研究過程中的人員和物資成本。

4、缺乏正確的研究方法。經驗研究在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和資料分析方面都有嚴格規範的要求，必須按照這些規範才能成功完成經驗研究，獲取科學的證據。

因此，為了使經驗研究更好地在刑事司法改革進程中發揮作用，需要政府部門和研究人員共同合作：

1、增強對經驗研究重要性的認識。經驗研究能夠幫助實現決策科學化，減少決策失誤，能夠更好地促進公平和正義。

2、加強科研部門和實務部門之間的合作。雖然經驗研究能夠產生科學證據，但並不能保證這些科學證據被使用於犯罪控制實務工作中，而是需要實務工作者，特別是決策者信任、使用這些科學證據來制定、實施犯罪控制政策和干預項目，因此為了實現科學研究與實務工作的良性結合，在進行實驗和評估之前，儘量說服實務部門成為研究的合作者和共同計劃者；在實驗和評估進行過程中，要充分考慮實務部門的工作要求、工作流程或部門文化；為實務部門參與實驗的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³⁷同時需要處理好人際關係，與實務部門的決策者和工作人員建立互信，充分考慮政治因素對實驗研究的影響。³⁸

3、政府部門需要在刑事司法領域加大科研經費的投入和對科研專案

³⁷ Simpson, D. D. (2002).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ransferring research to practice.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2: 171-182

³⁸ Stoker, G. (2010). Translating experiments into polic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28, 47-58

的資助。其中，一方面是建立系統的資訊收集和統計分析體系，如對犯罪行為和犯罪原因的大規模抽樣調查和縱貫研究；另一方面則是針對需要改革的問題進行實驗研究。

4、不斷提高科研隊伍的研究水準，採用科學的研究方法。

五、總結

自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以來，經驗研究在國際法學領域得到了越來越多的應用，逐漸形成了獨立的研究範式，同時推動國際刑事司法領域興起了科學化運動，其核心是建立或完善以經驗研究為基礎的一套理論體系和操作方法，包括在經驗研究基礎上形成的觀點、理論和政策以及實施這些政策的具體項目。這套體系依靠可靠性日益提高的資料、嚴格程度日益提高的分析技術以及對政策項目的科學評估，實現對司法體系和犯罪控制體系的科學管理。

將經驗研究嵌入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實施和評估過程，可以有效提高刑事司法政策的科學化水準。國際法學領域的經驗法學研究，國際刑事司法領域的科學化運動，以及經驗研究在其中的核心作用，能夠為澳門的刑事司法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鑒，有助於決策者和政府部門科學地制定、實施和評估刑事司法政策，進一步推進司法改革。